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6]672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  
验收单位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45 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 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7]1716 号,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川交函[2017]382 号, 2017 年 9 月 1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6日，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代建单位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4人，会议特邀专家2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起于青海、四川两省交界的巴颜喀拉山罗纳玛崩山口（桩号K118+920），沿各雍河、兰麦都、阿日扎乡后，改造利用既有低等级道路翻越阿琼山口，随后沿玛曲下行至宜牛乡，跨越雅砻江后与省道456

共线 30.78km 至石渠县城（桩号 K245+600），新建县城过境段 7.87km（K245+600~K253+529.18）。路线全长 133.83km（含与省道 456 共线 30.78km），其中主线建设里程 95.18km，县城过境段 7.87km，项目实际建设里程 103.05km。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全线共设置桥梁 600m/15 座，其中大桥 156m/1 座、中桥 276m/6 座；小桥 168m/8 座；新改建涵洞 2485.356 米/205 道。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m（石渠县城过境段宽 12m），设计荷载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50，路基、小桥涵洞 1/2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路面设计轴载 BZZ-100，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设计余技术指标按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值执行。项目总投资 91573.7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建成，建设期 1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345 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川水函[2017]171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7.28hm<sup>2</sup>。实际建设中，由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工区占地发生变化，同时各取土场位置和取土量、弃渣场位置和容量进行了调整。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5.14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关于国道 345 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382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7年9月1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甘交发[2017]210号）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7月，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确定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无人机监测、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巡查监测，监测单位于2020年10月提交了《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方案确定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三色评价得分为86分，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国道345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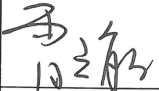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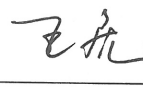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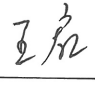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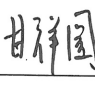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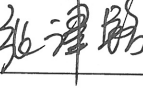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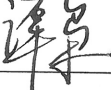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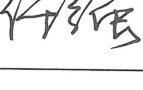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道 345 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及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的运行期，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特别是加强主体工程高陡边坡、弃渣场巡查巡视工作，同时定期进行截（排）水沟清理，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高剑鑫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丁皓笛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潘 华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代建单位
	雷文敏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指挥长		
	于凯志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王 虎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罗茂盛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教 高		
	王 启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甘祥圆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张津铭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理 单位
	谭 泉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任 强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主体监理 单位
	郑 建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工		施工单位
	陈 鹏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